

#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基函〔2021〕23号

##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2022年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(福建)指南研究方向的通知

各有关推荐单位:

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(以下简称基金委)有关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,为做好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(以下简称区域联合基金)项目指南(福建省分)的编制工作,现就征集推荐指南研究方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征集推荐要求

(一)2022年度区域联合基金指南研究方向的征集,由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推荐单位统一收集汇总,遴选后向我厅推荐。

(二)研究方向应按以下5个领域进行归类(同一研究方向只能归入一个领域,每个领域最多推荐不能超过5个项目)。

唯研

荐

研究方向)：生物与农业；新材料与先进制造；能源与化工；  
环境与生态；人口与健康。

(三)研究方向应是对福建省及周边地区经济、社会、  
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开展的基础研究，  
鼓励两岸开展科研合作。推荐单位根据自科研实力、研究  
基础、团队力量、学科比较优势特色等选推荐研究方向，  
并注意：

1. 研究方向要聚焦科学问题，具有前沿性；具备基础研  
究特点，避免偏技术应用；具有创新性，避免陈旧或重复资  
助的研究方向，避免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已资助项目重复。

2. 研究方向要注重围绕区域经济和会发展中的重大需  
求、产业发展中的紧迫需求等；使用规范专业术语。

3. 推荐单位应注意研究方向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(如生  
物安全、信息安全等)风险把关，如有伦理及应按国家有关法  
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审查和监管。

(四)每个研究方向只能对应基金一个科学部，并标  
注至少一个对应二级学科代码。其学科代码请查询  
(<http://www.nsf.gov.cn/publish/jt/ta10/tab550/>)基  
金委相关科学部的学科代码表。

(五)推荐单位按照附件《2022年区域联合基金(福

建)《省自然科学基金方向推荐表》格式填报,加盖公章纸质及 Excel 电子版文件,请于5月10日前寄发我厅基础研究处。

## 二、有关事项

1. 区域联合基金有关信息请参考:

1. 区域联合基金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,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发布、申请受理等工作,由基金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运行机制和有关管理规定组织开展,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类型项目按规定共同限项申请。

2. 申请区域联合基金项目,申请人应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经历,同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或者博士学位等(条件要求根据未来基金委正发布的指南)。

3. 申请区域联合基金的项目依托单位,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类别项目,均必须是通过基金委审核注册的单位。

4. 各省区域联合基金2021年度项目指南请查阅(<http://www.nsf.gov.cn/publish/porta10/tab934/info79469.htm>)基金委网页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张依惠

联系电话: 0591-8788289

E-mail: zhangyh@kjt.fujian.gov.cn

纸质寄送:福州市北二环西路122号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 
(邮编: 350003)

附件: 2022年度区域联合基金(福建)指南研究方向推荐表(Excel格式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2022年度区域联合基金（福建） 指南研究方向推荐表（Excel 格式）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

区域联合基金领域

选项：生物与农业、新材料与先进制造、能源与化工、环境与生态、人口与健康。

序号	研究方向名称及二级学科代码 如AC001, 按基金委学科代码表	研究项目简述 100字	研究项目及简述 限2-3项, 各限200字	相关研究的意义 限300字	研究基础和优势 限300字	建议人单位、姓名、职称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